

复旦大学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复资字[2018]40号

关于加强“五一”节日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近期党中央、国务院以及上海市关于高校安全管理工作的文件精神，切实做好我校 2018 年的实验室安全工作，确保“五一”节日期间的实验室安全，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五一”节假期间，不开展工作的实验室应关闭水、电、气和门窗，各类危险化学品、生物病原体、放射源等必须上锁保管，并确保所有应急设备能正常使用。

二、需继续使用的实验室，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必须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，学生不得单独开展危险性实验。

三、各实验室应在节假日前对现存的危险化学品（含剧毒品）、管制药品、气体钢瓶、压力容器、加热设备、放射源和射线装置、电源插座等重点检查，严格按照有关的规章制度，加强管理。对需连续通电运行的实验设备及装置应做好防护措施，确保实验室安全。

四、加强气体钢瓶的安全管理，在使用后务必关闭压力，确保紧急切断阀、安全阀正常使用。

五、实验室废液及废弃物应妥善放置。实验的人员要注意倾倒废液时，不可随意混合，以免发生反应。

特此通知



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2018年4月28日印